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22日公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第3年票面年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9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28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莱士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莱士债”的收盘价为103.4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利息。

一、“12莱士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莱士债”，代码为“112167”。

3.发行总额：人民币5.6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12167 债券简称:12莱士债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莱士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利率及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面值为100元/张。

8.付息日/起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3年6月28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23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5年4月13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5.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0%，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内（即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固定不变。

二、“12莱士债”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莱士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莱士债”的收盘价为103.4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望园路2009号

法定代表人：郑文武

联系人：刘峰、张屹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021-37515869

邮政编码：200140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人：胡凌、魏康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电话：020-87558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总经理：戴德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09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3天士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98%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98%

● 起息日：2013年3月29日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天士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天士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98%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算，不复利）。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天士01,本期债券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每张面额100元人民币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3天士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付息日	指	“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每张面额100元人民币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天士力向首次有偿申报成功的“13天士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天士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22228。

3.发行总额：4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16年2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背景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平稳”的要求，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参与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全和先生、郁霞秋女士、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和董事卢诚先生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一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6个月内不予以减持。

二、前期增持情况

2016年2月3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9,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016年2月4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2月5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98,400股，成交均价15.45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增持前，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466,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本次增持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06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2%。

3.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全和先生、郁霞秋女士、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和董事卢诚先生（合称“增持人”）将于2016年2月27日前通过证券公司、基金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14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及背景

2016年2月3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9,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